

## 段波民法讲义背诵版第四周：侵权责任法

### ——六十天通关策略专用

#### (侵权责任法五十要点 2011 版)

1. 侵权责任法只保护绝对权，不保护相对权。
- 2—1. 说真话侵害隐私权，说假话侵害名誉权。
- 2—2. 公众人物隐私权保护受到公共利益与公众兴趣（行业相关）的限制，同时在身体隐私、私人空间、私人信息领域受到绝对的保护
3. 侵权法以过错责任为原则，无过错责任为例外（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为兜底条款）。
4. 过错推定在本质上属于过错责任，但过错要件的举证责任倒置于被告。
5. 侵权责任法共有八个过错推定责任。
6. 侵权责任法共有九个无过错责任。
7. 见义勇为中受益人的补偿须有两个前提：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赔偿，而且被侵权人提出请求。
8. 共同侵权主观上有意思联络，分别侵权主观上则没有意思联络。
9. 共同侵权与教唆完全行为能力人侵权中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10. 教唆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侵权，教唆人和监护人承担过错按份责任（监护人过错多少，责任多少；过错为零，责任为零。）
11. 侵权责任法上共有三个过错按份责任（即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）——教唆未成年人侵权中教唆人与监护人承担过错按份责任、学生打学生中监护人与教育机构承担过错按份责任、出租和借用车辆中所有人与使用人承担过错按份责任。
- 12—1. 共同危险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，免责事由为能够确定侵权人（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不能免责）；高空抛物承担补偿责任，免责事由为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。
- 12—2. 共同危险行为的特征为：数个加害行为，其中部分行为造成损害，责任人不确定；高空抛物的特征为：一个加害行为，但行为人不确定。
13. 分别侵权，每个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，行为人须承担连带责任；反之，则承担按份责任。
- 14—1. 精神损害赔偿，掌握四可四不可（详见民法二录音）。

14—2.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，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，死者的配偶、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**列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为原告**；

没有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，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，列**其他近亲属为原告**。

15. 侵权责任法上共有**十个连带**责任。（附录三）

16. 侵权责任法上共有**四个不真正连带责任**——具体包括，产品质量责任、医疗产品责任、第三人原因导致环境污染、第三人原因导致动物侵权。

17. **民用核设施**致人损害，受害人故意免责，战争免责，受害人重大过失和轻过失不免责，其他不可抗力不免责。

18. **民用航空器**致人损害，受害人故意免责，受害人重大过失和轻过失不免责，不可抗力不免责。

19. **占有和使用高度危险物**致人损害，受害人故意免责，被侵权人重大过失减责，被侵权人轻过失不免责也不减责。

20. **动物侵权**致人损害，受害人故意免责，被侵权人重大过失减责，被侵权人轻过失不免责也不减责。

21. 不可抗力是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，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，虽然存在不可抗力，也不能免责，具体包括：

(1) **民用核设施**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不可抗力不得作为免责事由（战争除外）；

(2) **民用航空器**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不可抗力不得作为免责事由。

22. 在紧急避险中，行为人如避**险行为不当**，则须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（如避险行为得当，则无责任）。

23. 动物侵权的归责原则以**无过错责任为原则，过错推定为例外**，过错推定仅仅适用于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情形。

24. 第三人原因导致动物侵权，由饲养人管理人和第三人承担**不真正连带责任**。（选择+追偿）

25. 烈性动物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动物侵权，**受害人故意和重大过失不再是免责事由**。

26. 监护人责任，掌握**六个不免责**。

27. 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致人损害，有过错的承担**过错责任**；没有过错的**适当补偿**。

28.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**过错补充责任**，即，

(1) 如其派遣到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致人损害，则首先由用人单位承担，用人单位能够独立承担的，劳务派遣单位不需承担责任；

(2) 用人单位无力独自承担的，尚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补充责任；

(3) 亦即，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要件有二：第一，用人单位赔不起，第二，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有过错。

29.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0. 安保义务人与第三人之间构成**过错补充责任**（规则详见 28，劳务派遣单位责任）。

31. 教育机构责任仅仅针对未成年人在校学习、生活期间的人身损害。

32. 教育机构责任可以分为校内侵权和校外侵权，前者**教育机构的归责原则**有所区分（无行为能力人受害，教育机构过错推定；限制行为能力人受害，教育机构过错责任），后者教育机构承担的均为过错责任。

33. 校内侵权区分为**老师打学生和学生打学生**，前者教育机构责任，后者监护人责任，教育机构过错范围内相应责任（过错为零，责任为零，过错多少，责任多少）。

34. 校外第三人侵权，第三人承担责任，教育机构承担**过错补充责任**。

35. 侵权责任法共有**三个过错补充责任**（见 28、30、34）。

36. 除了三个过错补充责任之外，侵权法上还有**一个无过错补充责任**——父母离婚后，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，首先由与其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替代责任，如果与其共同生活的一方独立承担确有困难，由未与其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“补充责任”

37. 网络侵权，通知而不取下，**扩大部分连带**责任；明知而不取下，**全部损害连带**责任。

38—1. 产品责任由生产者与销售者作为被告，承担**不真正连带责任**。

38—2. 生产者和销售者面**对消费者**时首先承担无过错责任，在其**内部追偿**时，生产者仍为无过错责任，而销售者则为过错责任。（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，销售者赔偿后，有权向生产者追偿。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，生产者赔偿后，有权向销售者追偿。）

39. **机动车对行人侵权**，无过错责任；行人过失可以减轻机动车的责任，行人故意，则机动车免责。

40. 机动车侵权的特殊情况概括为**“谁控制，谁责任；谁违法，谁责任”**。

41. 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，如果机动车所有人对损

害的发生有过错的，也要承担相应<sup>①</sup>的赔偿责任。（三个过错按份责任之一）

42. 医疗损害赔偿以过错责任为原则，过错推定为例外（58 条）

43. 注意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医疗机构免责事由。

44. 根据最新的侵权责任法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因果关系应当仍由原告举证。

45.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。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，造成患者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46. 环境污染赔偿因果关系由被告举证，不可抗力须采用合理措施才能免责，诉讼时效为三年。

47—1. 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，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；所有人有过错的，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。（所有人承担一般的过错责任）

47—2.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，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（所有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）

48. 物件侵权都推定，只有一个是例外（建筑物倒塌）

49. 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赔偿后，有其他责任人的，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（其他责任人<sup>②</sup>不直接作为被告）。

50. 房屋完全因为第三人的原因倒塌的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承担责任，由其他责任人<sup>③</sup>承担侵权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六十天通关策略每周都包括三个步骤：第一步，记忆背诵版；第二步，研习曾经做错的真题或者通过重点法条查漏补缺，第三步，周五 YY 讲座练习题进行巩固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，不要忽视第二步！！**